

协议编号: ICC-202111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低空经济咨询服务



委托方: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委托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乙方)

甲方：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建设研究平台。依托安徽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战略机遇，支持芜湖市建设“芜湖低空经济研究院”，支持研究院机构建设、能力建设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针对安徽省和芜湖市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任务和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体系化、专业化研究和解决方案。

(二) 汇聚行业资源。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协助研究院对接和引入两院院士、行业专家，助力研究院资源建设，协助组织开展培训、主题研讨、线上线下论坛、高层对话等活动，积极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参与活动。协助研究院搭建地方政府、重点企业、金融机构、商会协会等机构广泛合作渠道，为芜湖市低空经济建设提供有益实践。

(三) 承办品牌活动。积极协助研究院承办国内低空领域品牌活动，积极推动研究院引入由中国民航局支持的无人机和模拟飞行大赛，由中国科协批复开展的“中国飞天梦”航空航天科普巡展和“中国飞天梦科技志愿团”等，由团中央和教工委牵头的少先队航空航天学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支持的面向退役军人人才培养、航空预备役建立和航空应急队伍建设活动，以及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分会主导的航空科普基地等国内众多品牌活动。

(四) 推动国际资源对接。积极导入优质国际合作资源,推动芜湖与国内外先进城市对接,与低空领域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头部企业等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发力,推动更高能级开发开放载体和基地落地。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即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1月30日终止。所需支付内容分为三年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2850000.00元)。每年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以上均为含税价)

(一) 第一年合作起始时间为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第二年合作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第三年合作起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二)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咨询服务费用的9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元),2022年12月1日前,支付第一年咨询服务费剩余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元)。乙方收取上述款项后,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三) 第二年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前

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金额和比例与第一年相同。乙方收取上述款项后，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四）第三年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和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金额和比例与第一年相同。乙方收取上述款项后，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五）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三、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有关技术、业务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协议双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技术、参与者、商业计划和市场营销信息），这些信息是未公开的和专有的秘密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应用

双方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职责，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和事先得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将不把保密信息用于核准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仍属于信息披露方。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
的用途，信息接受方无权把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用途。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

在收到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及时
向对方返还全部包含保密信息的有形材料或载体。

四、违约及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
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再退还，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

2. 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工作无法完
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要求
乙方返还或部分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3. 协议生效后，工作无法完成的，若双方均有过错，则双
方应按比例承担责任。

（二）争议解决

对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通过诉讼解决。

五、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
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由双方盖章后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作为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签署的《咨询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其余按《民法典》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万忠

年 月 日